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15. 府訴一字第108610353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322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所經營之市招「○○」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26日11時許及11月 6日14時50分許當場查獲。臺北市專勤隊乃當場製作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，連同該隊分別於107年11月9日及15日訪談○君及○君之調查筆錄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以108年4月15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45457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4等規定，以108年 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3221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15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1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9月10日及11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108年 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3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108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3221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